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瑞安市玉海街道瑞安剧院及周边更新提升工程（二期） 标段名称 瑞安市玉海街道瑞安剧院及周边更新提升工程（二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瑞安市玉海街道瑞安剧院及周边更新提升工程（二期） 已经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瑞安市玉海街道瑞安剧院及周边更新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瑞发改投（2025）142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瑞安市名城建设中心），招标人为 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瑞安市名城建设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瑞安市玉海街道瑞安剧院及周边更新提升工程（二期）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02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9454.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9144.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本次项目保留瑞安剧院其门头构件，其余建筑均拆除重建。重建总建筑面积为602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520m²，地下室建筑面积1500m²；另新建疏散广场825m²。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瑞安市玉海街道，登高巷以南，康乐街以西，规划08-37 及08 -38 地块。

2.2 招标范围：（1）智能化工程：包括剧院舞台灯光系统、剧院舞台扩声系统、剧院舞台机械系统、录音棚录音系统、剧院售票系统、剧院信息发布系统、剧场舞台视频监督系统、LED显示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楼宇自控系统(BAS)、能耗计量系统、机房工程等；（2）装修工程：包括剧院地下层至4层装饰、门厅装饰、小演艺厅装饰、排练厅装饰、录音棚装饰、公区装饰、安装水电、空调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其中，□建筑面积_____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5099.0485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备注：本工程须配合主体施工进度，且应与主体工程竣工时间同步。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适用条款：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以下①和②项资质的单独投标人或组成的联合体：①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项合同金额 $\geq$ 1500万元的公共建筑类项目，且工作内容须同时包含灯光系统、音响系统（或扩声系统）及舞台机械系统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3）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应以 /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由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单位委派

（5）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0月31日 ~ 2026年11月25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25 09: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155号国投大厦北首4层406室

邮政编码：325200

电 话：0577-65879552

投诉受理部门：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155号国投大厦北首4层406室

邮政编码：325200

电 话：0577-6587955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瑞安市名城建设中心）

地 址：瑞安市时代大厦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577-58895802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福路28号三楼

联 系 人：蔡欢欢

电 话：13958867691

邮 箱：/

2026年10月